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2026-01

采购项目名称：关于西乡县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

采购内容：拆除原塑胶跑道；拆除原篮球场、排球场、羽毛球场地硅pu的地面；新作13mm厚的透气型塑胶跑道和8mm厚的硅PU地面等。

采购人：西乡县第二中学

成交人：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6. 4. 7



合 同 书

西乡县第二中学(采购人)的关于西乡县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中所需(采购人采购内容)经(代理公司名称)以ZYGL-2026-HZ-202号磋商文件,进行竞争性磋商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: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(成交人名称)为成交人。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,同意按照下列条款,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- c. 合同特殊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磋商响应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(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采购内容

采购内容:拆除原塑胶跑道;拆除原篮球场、排球场、羽毛球场硅pu的地面;新作13mm厚的透气型塑胶跑道和8mm厚的硅PU地面等(具体内容以设计和预算为准)。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: 大写:贰佰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。小写:2121500元。【最终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】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合同签订完进场施工后拨付30%预付款。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%以上,拨付50%工程款。工程完工后,再拨付17%工程款(预留3%质保金,注:一年以后无工程质量问题,



退还保证金，五年内免费维修）【具体支付情况根据经费确定，学校不承担任何利息】。

5、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、安全责任

时间：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施工、交付验收完毕（根据学校教学情况确定施工时限），施工过程中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，由成交人承担所有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不安全责任。

地点：西乡县第二中学。

6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：西乡县第二中学

成交人：陕西鼎泰兴邦建设
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名称：(印章)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 李浩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

帐号：_____

帐号：806060501421005495

2026年0月7日

2026年4月7日